**普宁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广东省、揭阳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措施。

一、鼓励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

**（一）发展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禽业。**

以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畜禽生产力为导向，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和智能化养殖。在资源丰富地区，推进适度规模畜禽养殖，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充分发挥生猪规模化养殖优势，对养猪场进行改造升级，优化栏舍结构，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年出栏量。因地制宜引入大型现代化养殖企业，发展楼房养猪等新型养殖模式，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绿色种养循环，提升养殖场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改造升级蛋鸡场，引入现代化笼养系统及自动化饲喂、饮水、清粪、控温设备和发酵罐等设施，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充分利用竹笋壳、农作物秸秆等资源，通过生物发酵技术提升饲料利用率来发展奶牛养殖；开展牛奶深加工，生产咸奶酪、双皮奶等产品，并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以设施大棚建设和水肥一体化改造为重点的设施种植业。**

在南径镇、麒麟镇、大坝镇、军埠镇、下架山镇、占陇镇、梅塘镇、里湖镇等镇打造以设施蔬菜、瓜果产业为主的重点发展区，通过滴管、喷灌设施铺设和水肥一体化，有效提高节水和水灌溉利用率的作用，其中在南径镇、麒麟镇、下架山镇打造设施蔬菜产区，在梅塘镇打造反季节温室大棚蔬菜产区，在下架山镇、大坝镇打造供粤港澳大湾区设施蔬菜产区；重点推广果树设施无病苗繁育、避雨栽培、网棚栽培、补光栽培、果园机械和轨道运输、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产地预冷等设施，建设以梅林镇、赤岗镇、南溪镇、洪阳镇、里湖镇柑橘、葡萄和荔枝为主的设施水果产区；在燎原街道、普侨镇建设以食用菌和中药材菌类的产区，其中在燎原街道建设智能化食用菌大棚和工厂化育秧生产基地；在洪阳镇重点发展以花卉苗木等观赏作物的设施种植业，以经济价值高的花卉苗木为重点，打造一批设施花卉苗木。积极发展我市林下经济，壮大设施中药材种植规模。

**（三）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

以优化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方式、加快绿色高效集约养殖为主攻方向，鼓励和支持建设工厂化循环水渔业养殖场，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尾水处理等设施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配套进排水及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根据鱼、虾、蟹池塘养殖特点，在池塘内通过功能区构建、多营养级营造、智能机械配置等进行水质调控、底质调控和精准管控，实现高效集约养殖；在养殖区利用排水渠、闲置塘、水田等构建生态净化渠、沉淀池、生态塘、复合人工湿地和渔农综合种养系统等对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净化处理。

**（四）建设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

强化设施农业产业链的配套建设,重点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 ,完善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有效减少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的产后损失和流通环节浪费。结合乡村振兴统筹资金，主要依托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生产基地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田头（塘头）智慧小站。充分发挥我市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作用，积极参与揭阳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支持组织引领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物流中心，以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乡镇为重点,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畅通衔接转运通道，融合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生鲜电商等渠道网络,构建贯通重要农产品产地预冷、冷链运输和销区冷储、冷链配送等环节的冷链物流网络，全面融入全国、全省、全揭阳市冷链流通体系。建设粮食烘干自动化设施，提高粮食烘干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统筹现有粮食烘干设施和实际需求缺口,填平补齐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形成粮食产后减损的烘干体系。

**二、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一）支持我市现代设施渔业发展，统筹国家、省连片池塘改造项目等涉渔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主体、规模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现代设施渔业按建设规模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助20万元。按省的政策对连片养殖池塘给予奖补。对连片养殖池塘50亩(水面）以上并且单个池塘面积不超过20亩的给予补助。

（二）将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项目纳入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实施，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给予补助。

（三）按照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按省下达的标准进行直接补贴。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省级财政补贴发放工作，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经营权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 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四）积极推动智能小型农机等先进适用产品推广应用，加大对我市6-15度坡丘陵山区使用小农机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等农业生产各环节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

（五）推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等农业生产各环节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按省要求实行总额控制，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的50%测算；属于省级补贴新增范围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45%测算。

（六）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债、专项债等，多渠道筹资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七）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根据《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3〕1号），我省对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先打后补”，符合相关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和免疫抗体检测、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补助，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补助。支持规模生猪养殖场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为年出栏50头以上，对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生猪和其他环节的病死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补助标准为80元/头。以上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经费，需地市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八）鼓励支持我市设施种植发展壮大。对连片经营土地面积20-100亩（不含100亩）的单个经营主体（转入方），财政资金按2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连片经营土地面积100亩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200亩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500亩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果树标准化生产基地，财政资金按3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夯实土地空间保障**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在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收集相关资料予以备案，并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汇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上图入库。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

（二）鼓励支持土地流转，推动我市现代农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奖补标准如下：

1、对农村承包经营土地连片流转面积20亩以上及拆旧复垦、垦造水田流转片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资金按3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2、对乡镇场街道年度累计完成连片流转规模5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超过2000亩的每增加1000亩增加奖励30万元。

（三）鼓励村集体和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评估参股到建设设施农业企业，有效解决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制约的瓶颈。

（四）鼓励经依法许可，利用未被充分、合理、有效利用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保护的条件下，利用非耕地、非林地等一般农用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规划设立一定空间范围的省、市级“菜篮子”基地，在该范围内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园。支持在城市建成区近郊、城中村科学设立都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沉浸式体验农业园，促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村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探索政府通过平台公司、村集体通过资金、土地等入 股参与建设，采取“保底收益+分红”的方式，提高村集体和村民的收入水平。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应重点发展花卉、蔬菜等经济价值现代化设施种植业。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生产企业和主体运营企业落户普宁，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技术企业服务普宁，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现代设施农业企业投资普宁，提升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

**五、落实用电保障和税费减免政策**

（一）落实对经许可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主体生产 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稻田排灌、脱粒用电执行电价 0.38006875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农业生产用电执 行电价0.63906875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推动农业服务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承包地流转、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落实落细。

**六、提供融资贷款支持**

1. 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获得的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万元(半年度贴 息金额不超过2.5万元，以此类推)。
2. 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扩大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业务。将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提高信贷效率。

**七、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一）落实用好现有农业保险政策，扩大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政策性设施农业险种保险覆盖面。鼓励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商业性险种，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提供更多保险保障。

（二）推广应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贷款，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渠道。

**八、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推动现代设施农业拓展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研学科普体验等休闲农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直采直供、沉浸采摘、垂钓捕捉等新型商业模式。

（二）用好各类农业产品交易博览、展览、展会和网络购物节等平台载体，拓宽优质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文化创意、引流锁客变现”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打造从田头到餐桌的预制菜、即食食品、农文旅融合等新赛道、新业态。

（三）支持设施农业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主体，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和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培育设施农业型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鼓励支持服务设施农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个人发展。

**九、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一）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咨询机构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机制，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科技小院、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孵化，为现代化设施农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科研项目及资金支撑，发展设施农业新质生产力。

（二）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牵头组织遴选多批次的设施农业人才通过参加“头雁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等方式，加强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技术水平提升和宣传推广，提高种养质效。基层乡镇在招录人才方面要适当增加农业技术人才职数。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